

※ 米老鼠的時日還有多久？

使用者爲了使用米老鼠卡通圖像(Mickey Mouse)、彈奏喬治·蓋西文(Geroge Gersgwin)的藍色狂想曲(Rhapsody in Blue)而必須支付權利金的日子將可能成爲過去。美國高等法院於2002年10月初審理 Eldred v. Ashcroft (No. 01-618)一案，九名法官將針對該案決定1998年索尼伯諾法案的合憲性。該案第一審原告敗訴，高等法院接受原告的上訴係跌破眾人眼鏡，然而各界亦樂於見到該案接受審理，期盼爲美國著作權法作出指標性的指示。

美國國會於1998年通過索尼伯諾法案(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該法案延長文學、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期限，98年後的著作物權利保護期限由舊法的著作人終身再加50年延長爲著作人終身再加70年，匿名著作物或以法人爲著作人之著作物則爲公開發表後50年。該項法案使得原本應於2003年著作權保護期限屆期的米老鼠、以及其他將相繼到期的卡通明星如唐老鴨(Donald Duck)、布魯托(Plutarch)、高飛狗(Goofy)等免於成爲公共財，亦同時替迪士尼、時代華納等動畫公司賺進大把鈔票，因此又稱爲「米老鼠延壽法案」。

索尼伯諾法案頗受迪士尼、時代華納等娛樂王國之支持，據估迪士尼娛樂公司靠著該法案延長了米老鼠卡通物的保護期限，藉著授權收取權利金賺進80億美元，喬治·蓋西文的曲調則爲其賺進了50萬美元。然而，該法案的反對者亦不在其數，反對人士聲稱該法案加重學者、出版商(不論爲商業性質或非商業性質的)接近使用文學藝術作品的負擔，使得原本應落入公共財領域的著作物有無限期的保護期限，然而，憲法僅賦予國會給予著作人有限的保護期限。

原告(Eric Eldred)爲網路出版商，長期刊登 Nathaniel、Hawthorne、Henry James 及其他著作人的作品於其網站上，





代表原告的史丹佛大學法學教授 Lawrence Lessig 指出國會過去 40 年來總共延長了 11 次著作物的保護期限，使得原本保護期限屆至的著作物一再無限期地免於成為公共財。國會方面則抗辯此延長法案係為了在公眾最終能接近使用著作物及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網際網路等新興科技的發展使得著作物易於傳播以致於威脅其經濟效益，因此吾人應賦予著作物更長的保護期限，而憲法賦予國會，而非法官，於面對新興科技時該如何取得上述平衡之權利。

近年來，美國國會於 1970 年通過的聯邦著作權法僅保護著作物 14 年，但可再延長 14 年。1976 年將著作權保護期限修正為著作人死後 50 年，法人則為 75 年。1998 年則又通過上述法案再延長 20 年。Stephem G. Bryer 法官指出該法案僅對已逝的著作人之繼承人有利，對於當下的創作人並未提供創作誘因。法官已對日漸增長的著作權保護期限表示關切，然而尚無人能決定究竟多長的期限為合理的著作權保護期限。

專家學者指出，即使宣稱索尼伯諾法案違憲，迪士尼及其他娛樂公司亦不會受到太大的損害。以米老鼠而言，他除了是卡通圖像外，亦為商標，而使用中的商標將不會有使用期限到期的問題。只有以米老鼠圖像為主角的早期影片，如 1928 年的汽船威利號(Steamboat Willie)才有保護期限屆至的困擾。而根據米老鼠改良創作的其他鼠類卡通亦不受米老鼠著作權保護期限屆至的影響，係獨立受保護，可享有獨立的保護期限。

究竟米老鼠的時日還有多長，吾人靜觀其變。

周慧蓮 取材自

http://www.usatoday.com/tech/news/techpolicy/2002-10-07-copyright-high-court_x.html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articles/A3508-2002-Oct9.html>